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327号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宏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达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为纲
刘志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共计募集资金386,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16.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78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82,784.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1.18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79万元，2015年度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3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2,784.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1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什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什邡支行	121230446559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22910101040036472		已销户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7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78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382,784.00		382,784.00		382,784.00		100%				
合计		382,784.00		382,784.00		382,784.00		382,784.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四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内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 2017 03 03 度 月 年度 报 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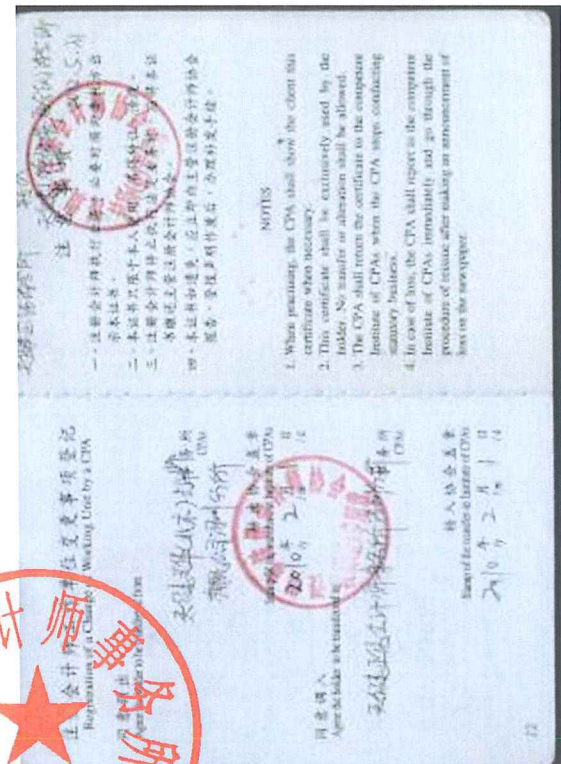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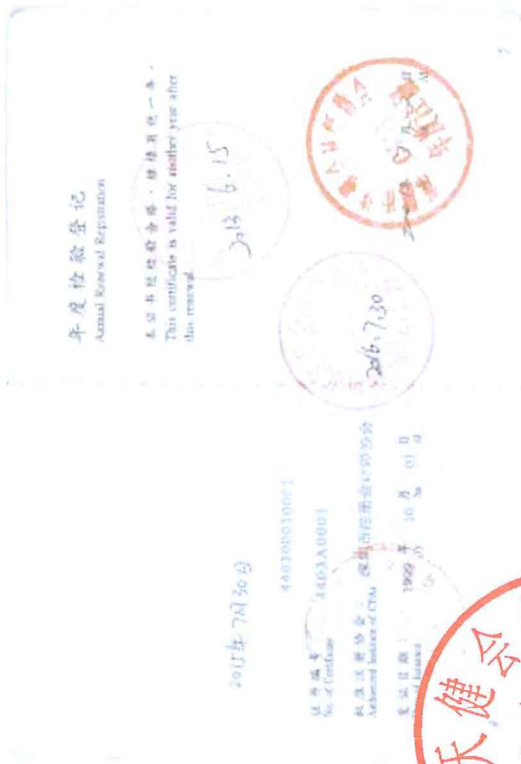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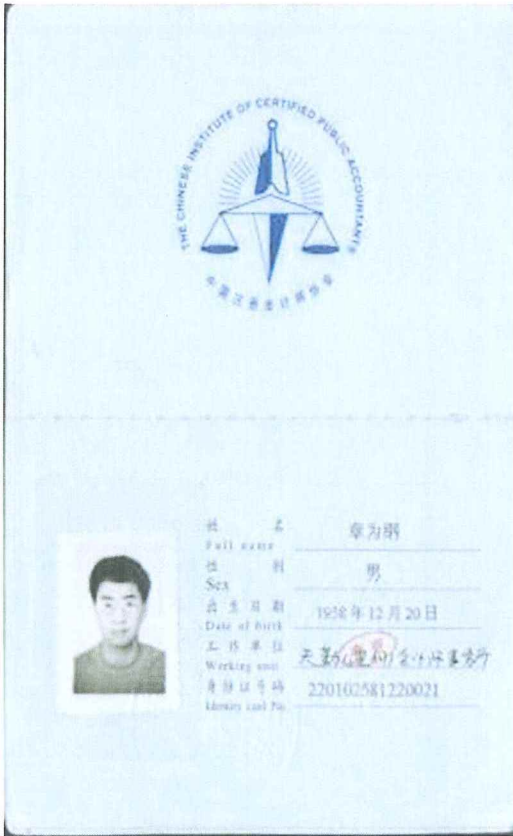
<http://gsxt.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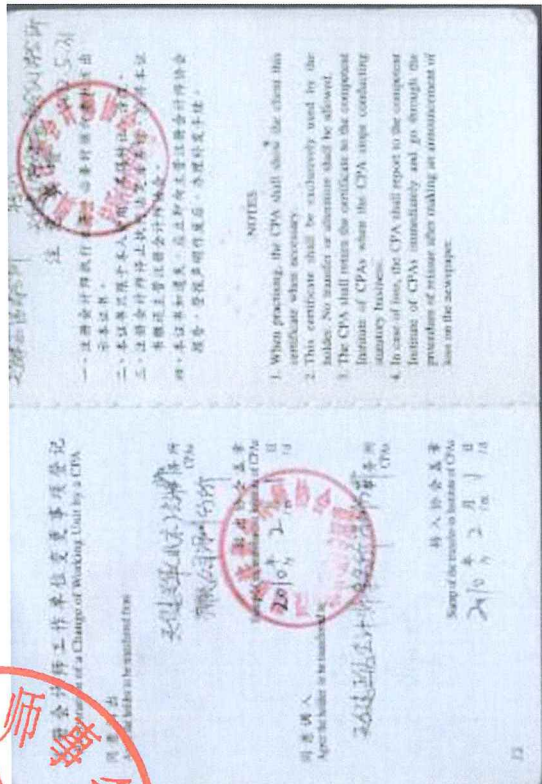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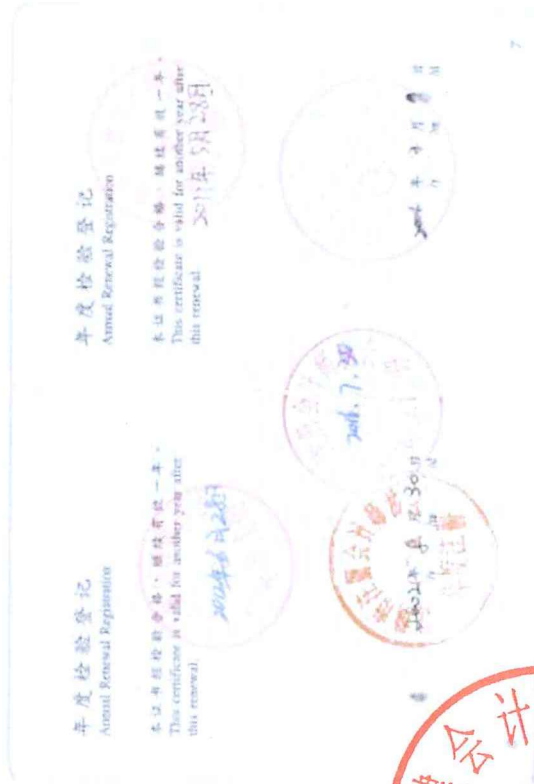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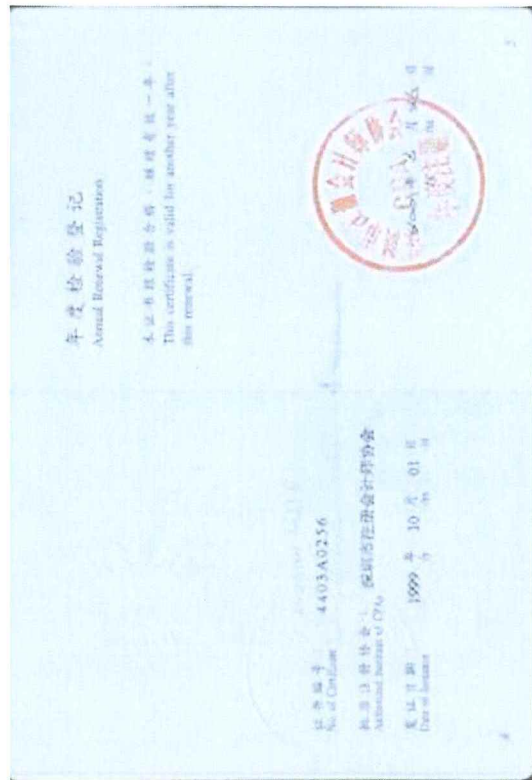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章为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志永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